

地块规划条件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用地位置	新吴区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		市政交通与管线要求	出入口限制	■ 沿鸿运路、东侧规划道路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概要	地块编号	XDG-2024-71号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地上用地面积约 66415.2 m ²			停车	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2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1.0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用地范围	东	南	西	北		车位	非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户（即 1.8 m ² /户）配置；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1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四至	规划道路	现状空地	鸿运路	泰伯大道绿带			管线要求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其他																		
规划管控	规划用地性质	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高品质住区相关工作的通知》（锡建开〔2024〕3号）中关于“二级高品质住区”控制要素相关要求。											
	容积率	>1.0, 且≤2.0		建筑密度	≤30%		品质要求	建筑风貌特色	■ 符合现代产城融合风貌组团特色要求； ■ 重点加强沿城市道路的建筑北立面、山墙面及第五立面的设计； ■ 建筑高度≥12m 且≤24m 的住宅建筑面宽不大于 80m，建筑高度>24m 且≤54m 的住宅建筑面宽不大于 60m，建筑高度>54m 的住宅建筑面宽不大于 55m。		全龄友好设计	■ 配套用房功能及空间复合利用；架空层空间应进行合理利用，打造全龄化多功能空间； ■ 主要活动场地及步行道满足无障碍要求； ■ 宜结合小区出入口设置快递收发、外卖存放柜等便利设施。							
	核定建筑面积	>66415.2m ² , ≤132830.4m ²		绿地率	≥35%				■ 建筑附属设施、设备管线等应进行遮蔽和美化处理，与建筑主体统一设计； ■ 沿路、沿河绿化须对外开放，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 围墙高度控制在 1.8~2.2m，围墙与住宅外立面一体化设计、材质统一，各类设备隐蔽处理。			■ 小区内按住宅停车位数的 2%单独设置访客车位，住宅区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停车位数的 5%，小区内不得采用机械式停车； ■ 机动车停车位尺寸不小于 2.5m*5.3m。 ■ 设置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停车位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 30%。							
	四至	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东	南	西	北		城市界面设计	■ 住宅建筑外墙主体应使用石材、铝板、一体板、真石漆或同等品质材料； ■ 鼓励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应选择耐久性和耐腐蚀性效果好的建筑材料。		交通引导要求	■ 住宅建筑的层高不低于 2.95m； ■ 住宅主要阳台的进深不小于 1.6m。							
	建筑限高		低多层	10m	10m	10m			■ 住宅建筑高度≥20 米，且≤60 米； ■ 其他建筑≤12 米； ■ 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 机动车停车位尺寸不小于 2.5m*5.3m。 ■ 设置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停车位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 30%。							
	围墙		高层	10m	10m	10m			■ 住宅建筑外墙主体应使用石材、铝板、一体板、真石漆或同等品质材料； ■ 鼓励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应选择耐久性和耐腐蚀性效果好的建筑材料。			■ 住宅建筑的层高不低于 2.95m； ■ 住宅主要阳台的进深不小于 1.6m。							
	地下	10m		5m	10m	5m		其他部门要求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含京杭大运河、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内外市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地下通道及广场区域应预留充分条件并配合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实施。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机场净空保护的，应符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地区管理办法》等要求。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电网等市政管网迁移问题的，必须征求供电等相关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河道水域的占用、新建，以及河道水系调整、利用等问题的，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市政供水管网等安全维护问题的，必须征求市政供水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对于高层建筑中的外连廊、内天井、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可能影响消防安全的部位，按规定征求住建、消防等相关主管部分意见。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应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该部分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落实。										
	相鄰建筑间距规定	■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含京杭大运河、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内外市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地下通道及广场区域应预留充分条件并配合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实施。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机场净空保护的，应符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地区管理办法》等要求。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电网等市政管网迁移问题的，必须征求供电等相关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河道水域的占用、新建，以及河道水系调整、利用等问题的，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市政供水管网等安全维护问题的，必须征求市政供水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对于高层建筑中的外连廊、内天井、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可能影响消防安全的部位，按规定征求住建、消防等相关主管部分意见。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应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该部分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落实。										
	其他要求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地下空间面积：约 66415.2m ² ，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现。 ■ 沿泰伯大道、鸿声河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建设，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现。 ■ 住宅建筑不得设置底商。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含京杭大运河、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内外市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地下通道及广场区域应预留充分条件并配合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实施。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机场净空保护的，应符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地区管理办法》等要求。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电网等市政管网迁移问题的，必须征求供电等相关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河道水域的占用、新建，以及河道水系调整、利用等问题的，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市政供水管网等安全维护问题的，必须征求市政供水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对于高层建筑中的外连廊、内天井、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可能影响消防安全的部位，按规定征求住建、消防等相关主管部分意见。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应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该部分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落实。										
	养老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30m ² /百户		□社居委用房				说明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物业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面积的 4%。		■文化体育设施	文体活动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40m ²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240m ²				■ 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公厕	1 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² ，达到二类标准，独立式或附建式并对外开放		□其他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及附图。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 现代，融入中式元素		建筑色彩	■ 淡雅				■ 地块规划条件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 地块规划条件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